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(兼切結書)

一. 本公司
上 未得標之廠商。
本局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、決標。
圖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,經廠商要求先予發 還。
上 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,且拒絕延長。
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。
已決標之採購,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。
二. 本公司 <u>(行號、商號)</u> 茲因參加貴社「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東地區 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115年度日常用(食)品聯合採購案」投標,並依規定繳納押標金 (郵政匯票或支票),倘未得標、廢標或流標,同意將押標金以下列方式退還(請勾選):
當場退還(說明:請攜帶與投標廠商聲明書上印章相符之大、小章及身分證正本當場申請退還,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。)
郵寄退還(請另附足額之雙掛號回郵信封,並依本申請單地址寄還,如未附足額回郵資,本社
將於回郵資補足後寄還。) 說明:押標金如同意以「郵寄」方式退還者,請就下列事項確實填寫,如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,或因郵寄途中,發生遺失之情事,招標機關無須負任何責任,由本廠商自行負責: 一.押標金新臺幣
二. 押標金種類:
三. 憑據號碼:金融機構名稱;號碼:;號碼: 本案押標金願以上述填載方式退還無訛,如有不適宜時,得通知後改正另為處理,本廠商絕無異 議。
此 致 有限青任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武治所消費合作社

立書人	廠	商:(簽名及蓋章)	
	負責	人:(簽名及蓋章)	
人	地	址:	
	電	話:	

華民國114年

日

領據

茲收到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消費合作社發還 「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東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115年度日常(食) 用品聯合採購案」之押標金

此 致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消費合作社

立據人

廠 商:

負責人:

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電 話: